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

83473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6 日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045210 號函報請

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2,084 元，超過 98 年度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及其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價值合計為 322

萬 8,462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732000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045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

該轉知函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數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數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年11月7日府社助字第09707372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8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98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1萬7,165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6,000元；達1萬7,166元以上但未超過2萬2,958元者，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9月3日北市社助字第09739473900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 二、96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2.443%）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無業獨居老人，每月無固定收入，收入、存款本金（含投資）均未超過規定，且經金融風暴，唯一所賴之存款利息幾乎歸零，原處分機關未指出訴願人何處之收入及存款與規定不符，請重新審查並告知查核之相關資料，俾便核對。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1人，依96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明細如下：訴願人（32年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利所得24筆計15萬2,974元、職業所得1筆計17萬614元、其他所得1筆計1,140元及利息所得1筆計6萬274元

，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3萬2,084元。另依○○銀行提供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2.443%推算，其存款本金為246萬7,212元，另

查有投資8筆計76萬1,250元，故其動產共計322萬8,462元。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1人

，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2,084元，超過98年度2萬2,958元之法定標準，及全戶動產（含

存款及投資）價值合計為322萬8,462元，超過98年度法定標準250萬元，不符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 98 年 5 月 17 日列

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月無固定收入，收入、存款本金（含投資）均未超過規定等語。經查，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關於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又所

稱家庭總收入，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動產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則係指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查本件訴願人依上開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惟依最近 1 年度即 96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查有營利所得 24 筆計 15 萬

2,974 元、職業所得 1 筆計 17 萬 614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1,140 元及利息所得 1 筆計 6 萬 274

元，該等所得均屬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應計算之收入，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2,084 元；另依訴願人利息所得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46 萬 7,212 元，並查有投資 8 筆計 76 萬 1,250 元，故其動產價值共計 322 萬 8,462 元，是訴願人每月收入及

動產均超過規定，已如前述，雖訴願主張經金融風暴，訴願人唯一所賴之存款利息幾乎歸零云云，惟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